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关联方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实达集团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增持计划未设价格区间，产投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产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27.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增持金额 1,000.03 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的目标。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产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27.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增持金额 1,000.03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8U9LN448
成立时间	2021-11-18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8号1号楼13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投公司关联方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实达集团股份544,575,59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实达集团股份41,6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1%。截至2024年4月30日，产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实达集团股份589,463,690股，占公司总股本27.0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实达集团内在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自2024年2月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产投公司将

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2日起不超过6个月，将根据产投公司实际资金和实达集团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安排执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产投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4月30日，本次增次计划时间已过半。产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实达集团公司股票327.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增持金额1,000.0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8日发布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金额实施过半的公告》，以及2024年3月6日发布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的目标，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